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61號

異　議　人　胡培榮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7773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編規定，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民國115年9月18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7773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115年9月24日合法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115年10月1日具狀對原處分提出抗告，依上開規定，異議人誤異議為抗告，視為已提起異議，復經司事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程序方面核與前揭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實為異議人所投保之醫療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目的在於分擔未來可能發生之疾病、意外醫療與住院風險，並非用於累積資產或作儲蓄之用。若遽予解約，將使異議人未來完全喪失基本之醫療照護保障，陷異議人於生存

及健康權遭受侵害之險境。原審未詳查系爭保單對於異議人健康保障之無可替代性即駁回異議人之異議，難謂符合比例原則與人權保障，爰依法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9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027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辦理），並於115年7月

14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嗣富邦人壽公司於115年7月22日向本院執行處陳報已依系爭扣押命令扣得異議人之系爭保單。惟異議人對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執行處司事官以原處分予以駁回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確認無訛，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保單之名稱為終身壽險，有富邦人壽公司向本院執行處陳報之系爭保單相關資訊可稽（見執行卷第54至55頁，下稱系爭保單資訊），富邦人壽公司並通報系爭保單之險種為人壽保險，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要保人）所列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險資料可佐（見執行卷第33頁），足見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甚明。異議人空言主張系爭保單為非單純人壽保險，而係兼具健康及傷害保險性質等語，並非可採。又觀異議人114年度有薪資所得，近3年均有入出境，此有異議人之薪資資料、入出境資料、異議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可稽（見執行卷第73至107頁），亦難認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屬維持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與健康所必須之情可採。

(三)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若解約，將使伊未來完全喪失基本之醫療照護保障等語，惟按保險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保險法第1條第1項參照），是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事實，自無從以此不確定發生之給付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及依據。如認異議人在未籌措款項履行債務之情形下，仍得藉由不確定發生之保險事故，任意主張系爭保單係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不受強制執行而保有此財產權，對擁有執行債權長久未能受償之相對人，尚非公允，故異議人因系爭保單終止所受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不應影響解約金債權是否作為其責任財產之判斷。又異議人除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外，已無其他顯在

之財產可供執行，相對人第一銀行所聲請執行新臺幣（下同）608萬9622元本息（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頁）遠高於附表所示解約金之金額，其聲請執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即有其必要性，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聲請執行系爭保單解約金，有違比例原則等語，亦非可採。

(四)又依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744元之1.2倍之6個月金額即14萬9357元（計算式：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744元×1.2倍×6個月=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保單既屬人壽保險之性質，且預估解約金數額（詳附表所示）已逾上開6個月之總額，是相對人聲請執行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於法有據。另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㈣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系爭保單倘有附約具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依上開規定，不因主約將來因執行法院為終止時而受影響，異議人在醫療上仍得受有該附約一定程度之保障，附此敘明。

五、從而，本院執行處司事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當。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保單解約金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0）	胡培榮／胡培榮	新臺幣16萬6554元